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164號

聲 請 人 黃金菊

上列聲請人黃金菊因與相對人洪秋春間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黃金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予駁回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提出本件本票原本4張（票號：CH277551、CH277552、CH277554、CH277560）。

二、聲請人之聲請狀上並未記載相對人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住居所及其它可得特定相對人之資料，請具狀補正之。

三、提出載有上述4紙本票「本票號碼」之正確附表一張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簡豪志